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4-045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9日(周四)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至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周三)
  - 7.会议召集对象:
    - (1)2024年1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6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9.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 1.上述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一)截至2024年12月11日下午三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四、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城经济路19号绿地广场26层中原内配证券部

联系人:董会秘书李培培、证券事务代表朱会珍

联系电话:0371-65325188

邮编:450000
  -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自理。
  - (三)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

### 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48
  - 2.投票简称:中原内配
  - 3.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9:15至202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二、授权委托书
 

致: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该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4-043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内凯思”)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内凯思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MA40TK1K0F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德龙
注册地址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第三大街8号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	内燃机活塞及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系统设计;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股权结构	公司拥有100.00%股权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7,208.43	54,733.89
净资产	24,145.30	26,474.27
营业收入	5,219.97	16,868.21
净利润	-2,328.97	147.23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在于增强中内凯思资金实力和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中内凯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

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其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4-044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4.首席合伙人:梁春
    - 5.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执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瑞奥德复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瑞奥德赔偿范围内承担56%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0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51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4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姓名于建水,2004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黄飞,202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姓名曹爽,2016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承担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9家次。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工作人员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审计事实是、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业务人员证件资料。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4-042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4-042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4-041

##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2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内凯思”)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内凯思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3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内凯思汽车新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MA40TK1K0F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德龙
注册地址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第三大街8号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4日
经营范围	内燃机活塞及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系统设计;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
股权结构	公司拥有100.00%股权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否
  -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7,208.43	54,733.89
净资产	24,145.30	26,474.27
营业收入	5,219.97	16,868.21
净利润	-2,328.97	147.23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在于增强中内凯思资金实力和优化资本结构,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中内凯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4-040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6:00-17:00,在上海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2日下午16:00-17: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柯建东先生、独立董事张保柱先生、董事会秘书方之先生、财务总监梁小飞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就参会投资者普遍关心的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沟通。
-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对于人形机器人领域,柯力传感的战略是什么?比如是采用六维力传感器单独进入产业链,还是一维、二维、三维都会进入产业链?对应的柯力传感目前成立了怎样的一个专门负责机器人传感器的团队?

答:您好,公司围绕“产业投资化+产业园区化+产业集团化+产业生态化+产业资本化”发展战略途径,搭建传感器行业生态体系,立志成为国内多种传感器融合领军企业,砥砺前行进入全球机器人相关传感器核心供应商行列。目前公司一维扭矩和二维传感器均已在国内进入主要厂家送样测试,产品技术方面已基本成熟。公司机器人传感器研发团队主要由柯力核心力传感器研发开发工程师组成,并引进了一些有相关经验的工程师,同时公司现成的全产业链研发和制造体系,为产品研发提供优质的技术和优质的性价比。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六维力传感器在华为的进度如何?是直接和华为签约还是作为华为的间接供应商?除了华为,还有哪几家机器人公司供货?哪几家送样了?

答:您好,客户样品测试顺利,正处于验收阶段。受客户样机试验及量产节奏的影响,即使通过客户验收,是否能取得小批量订单,何时能取得小批量订单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已给多家国内的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客户送样。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相比其他的六维力传感器供应商,比如宇立仪器、坤维科技等已经出了六维力传感器多年,柯力传感的优势在哪里?凭什么机器人公司会用柯力传感的产品,而不是优先用其他的供应商的呢?柯力传感如何来解决面临的竞争?

答:您好,六维力传感器用到的技术路线、工艺、ADC采集都属于柯力擅长的力学传感器领域,柯力有着非常成熟的技术基础和健全的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从设计、弹性体、采集模块、封装测试,均有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可大幅度降低产品成本,质量、定制开发周期,并有力学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经验。按照柯力过去近二十年的发展经验,随着力学传感器产业升级及规模化生产,相比于竞企,柯力在大规模量产上具有较大优势,且量越大,优势越明显。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中国在家电、电信设备等领域花费几十亿走向全球顶级市场。请问一下柯力传感未来的1-3年的规划是怎样的?预计达到销售规模,盈利水平是怎样的呢?

答:您好,公司以成为品种最多、融合最深、场景最优的全球智能制造传感器公司为愿景,紧紧围绕“产业投资化+产业园区化+产业集团化+产业生态化+产业资本化”五化战略,通过产业投资和集团化建设打造产业平台和生态驱动,推动行业、产品、市场转型,提升研发、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为集团高速且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石。公司将通过行业、客户、产品三结构优化升级的内涵式发展,以及传感器森林战略下的高质量并购投资,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中国在家电、电信设备等领域花费几十亿走向全球顶级市场。请问一下柯力传感未来的1-3年的规划是怎样的?预计达到销售规模,盈利水平是怎样的呢?

答:您好,公司以成为品种最多、融合最深、场景最优的全球智能制造传感器公司为愿景,紧紧围绕“产业投资化+产业园区化+产业集团化+产业生态化+产业资本化”五化战略,通过产业投资和集团化建设打造产业平台和生态驱动,推动行业、产品、市场转型,提升研发、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为集团高速且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石。公司将通过行业、客户、产品三结构优化升级的内涵式发展,以及传感器森林战略下的高质量并购投资,实现业绩持续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想问一下最近市场关注度非常高的关于咱这样华为的事情,您能说一下进展状况吗?除送样华为外,咱是否有送样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企业有过相关合作沟通?最后就是,能否介绍一下送样华为事件对我们企业带来的影响。谢谢

答:您好,客户样品测试顺利,正处于验收阶段。受客户样机试验及量产节奏的影响,即

使通过客户验收,是否能取得小批量订单,何时能取得小批量订单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已给多家国内的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客户送样。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我这边有两个问题,一个是我们之前提到的六维力矩传感器送样华为得到验证,想请问下围绕人形机器人传感器目前我们在国内中的地位如何,下一步的发展策略是什么?第二个是如果华为最终验证成功的,那我们的产能规划以及我们对市场容量的是怎么规划的?

答:您好,公司围绕“产业投资化+产业园区化+产业集团化+产业生态化+产业资本化”发展战略途径,搭建传感器行业生态体系,立志成为国内多种传感器融合领军企业,砥砺前行进入全球机器人相关传感器核心供应商行列。客户样品测试顺利,正处于验收阶段。受客户样机试验及量产节奏的影响,即使通过客户验收,是否能取得小批量订单,何时能取得小批量订单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可根据产业及客户需求进行规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8月底就送样华为的六维传感器,不知道现在进展如何?定型了,还是需要改进?您您好,公司于今年9月给客户送样,目前客户样品测试顺利,正处于验收阶段。受客户样机试验及量产节奏的影响,即使通过客户验收,是否能取得小批量订单,何时能取得小批量订单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我贵公司账上现金几亿,一直有几亿亿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问这一块资产布局的目的主要是什么,后续如有合适的,是否会变现现金进行收购?下一阶段我们关注的方向又主要是哪一类公司?

答:您好,公司账上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符合会计准则的,公司将视同部分产品进行收购。下一阶段公司将聚焦传感器物联网两大领域,赛道上围绕四大板块布局,分别是工业测控与计量板块、智慧物流设备板块、能源环境设备测量板块、机器人传感器板块。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请问:1.向华为的送样,是否已通过验收?企业几家国内企业的送样,测试进展如何?其余几家企业的名字是否可以告知?2.触觉传感器的研发进度如何?谢谢!

答:您好,客户样品测试顺利,正处于验收阶段。受客户样机试验及量产节奏的影响,即使通过客户验收,是否能取得小批量订单,何时能取得小批量订单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目前已给多家国内的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客户送样,且客户还在动态变化中。触觉传感器项目今年开始立项研发,目前正在研发中。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增长趋势与营收增长趋势不完全一致,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种差异?公司在提高盈利水平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这些措施的效果如何,以及未来的利润增长目标和规划是什么?

答:您好,主要系非经常损益对非净利润影响,导致净利润与营收增长趋势不一致。公司将通过行业、客户、产品三结构优化升级的内涵式发展,以及传感器森林战略下的高质量并购投资,实现盈利能力和业绩持续增长,提升股东回报。谢谢!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作为公司对管理经营或未来发展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参与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滨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1636,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 债券代码:113047,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 转股价格:11.43元/股
- 转股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

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2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刊载《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3.因公司于2022年7月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期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实施了注销,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价格调整为12.01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载《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刊载《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具体调整方案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载《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转股价格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转股价格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